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京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格尔召镇镇区部分污水雨水管道分离和维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准格尔召镇镇区部分污水雨水管道分离和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 ¥875946 元, 大写捌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最终价格以图纸实际施工工程量及工程签证、变更等资料据实结算)

(1) 本合同税金按同期税率计取。

材料价格按工程施工期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动态文件（即信息价）进行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需经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确定品牌、品种、规格、价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人工费调整按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执行或现场签证(零工)。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负责人： 刘志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售后服务责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负责，工程质量保修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违约方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内容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涛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曹宇

地 址： 鄂托克旗乌兰镇都斯图路南富润家

园 5 号楼 D2 底商

准格尔召镇